## 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9 號

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05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下同)1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1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公司與公司代表人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各具獨立之人格,二者不宜混淆,應以執行 商業活動範圍,作為代表性之界限,縱有模糊地帶,也應以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二)募款餐會並非一般所定義之商業活動,也非公司授權業務範圍,不能僅憑代表人所提供 之名片資料登錄,即認定訴願人有此捐贈犯意。公司代表人個人之捐贈應以個人行為視 之,其未向受贈人反應及更正,縱有過失亦是其個人之過失,公司既事前不知,也無授 權此事。
- 三、經查本件擬參選人○○○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依法開立之 100 年 4 月 29 日政治獻金捐贈收 據,其捐贈人欄位載有「〇〇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8927 ○○○○」、戶籍(營業)地址為「○○市○○區○○○○路○○號」,此有卷附 100 年 4 月 29 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可參。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 公司,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依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所示,其董事一人,代 表人及董事均為〇〇〇、是以〇〇〇對外有代表公司之權。本件訴願人並不爭執上開捐贈時, 訴願人係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然以該捐贈為總經理○○○個人捐贈行為, 並非訴願人之捐贈,請求撤銷對訴願人之不利處分云云。然查,卷附受贈人(即擬參選人○○ ○)於102年5月8日到院之陳述意見函中說明:「本人於參選時辦理政治獻金之收受,皆有 依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開具收據,且於捐贈人捐款時亦已善盡告知相關法令之責任。上述 八家公司均有工作人員口頭詢問是以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捐助,並就以公司名義捐款者告知 法令之規定,此有…公司所提供之聲明書(附件)可稽。雖……、○○○文化事業有限公 司、……等三家公司未有提供聲明書,但依本人競選辦公室收受捐款之標準流程,既然有告 知之程序設計必定一體適用,故可合理推論就未有提供聲明書之三家公司已有告知之作 為。」,徵之原處分卷附之○○創業投資科技有限公司等所載之聲明書內容、格式,可知受贈 人為履踐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之查證義務,多以制式聲明書之方式,請捐贈公司具結聲明該公

司並無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3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況,以避免違法收受而受罰。本案雖無訴願人之上開聲明書,惟受贈人既已開立訴願人之捐贈收據,從而有關本件受贈人所述,其依收受捐款之標準流程一體適用並經告知各該捐贈公司等情,應屬可採。另據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102年3月25日函復本院之陳述意見:「該筆政治獻金發生於國立○○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之公開募款餐會場合,……會場氣氛熱絡,也不免小酌幾杯,致後續要捐款時,思慮不甚清楚,提供資訊也顯有錯誤,連帶使本公司有違反政治獻金之虞,…」、「另總經理陳述決定捐款時,他只記得上年度(99年)公司之損益為正,而上上年度(98年)則因年代較遠,只約略記得是負數,並無法記得正確數字。且募款餐會現場也不在公司內,時間為下班時間,也無法查證,…」亦可認訴願人之代表人○○○當時有以公司名義捐贈之意思。是以倘○○果有因提供錯誤資訊,致受贈人誤認訴願人為捐款人,受贈人既依上開收受捐款流程,告知各該營利事業並請其聲明有無違法捐贈之情形,訴願人當有所表示及要求更正,惟訴願人既未置可否,亦未請求更正捐贈人姓名,迨本院函請其陳述意見時,始於102年3月25日稱述該捐贈係代表人個人所為之行為云云,顯與常理有違。本件訴願人徒以該捐贈係其代表人個人行為,公司並無授權,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核無足採。

四、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20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按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件訴願人於100年4月29日捐贈政治獻金1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976,054元,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101年12月26日財高國稅新營所字第1016022934號函附之○○○公司99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從而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本件訴願人未注意其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為上開捐贈,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萬元處2倍罰鍰2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